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1年4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阅。出席公司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卫平先生、独立董事曹军先生、财务总监游道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向少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3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3月 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 – 2,000万元	盈利:1,049.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2.46% –90.5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元/股 – 0.25元/股	盈利:0.1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因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产销有所下降,今年一季度公司生产正常,订单饱满,并积极拓展细分市场,挖掘潜在行业,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公司积极应对原材料变化,通过内部挖潜工艺降低成本,同时于2020年底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部分产品价格,内外部积极协同确保公司盈利空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4 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2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1年4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并同意,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同时承诺尽快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3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8.34%至-72.64%	盈利:17,542.90万元
	盈利:3,800万元至4,8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4.02%至184.57%	盈利:1,651.61万元
	盈利:3,700万元至4,7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至0.06元/股	盈利:0.23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主要是受上年同期公司确认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土地及土地建筑物、附属物拆迁补偿款的收益的影响,增加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1.55亿元。

2、本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电力设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电力设备销售额保持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周二)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已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 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 公司拟以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20日 (周二)14: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毛善君先生,董事、总经理姬阳瑞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俊英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4月20日 (周二)14: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4月16日(周五) 下午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nfo@longruan.com),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俊英

联系电话:010-62670727

传真号码:010-62670092

电子邮箱:info@longr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及相关产业投资机构出售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目标公司”)的股权,出售比例不超过60%,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14日、2020年11月28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2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066、2020-071、2020-072、2020-073、2020-83、2020-86、2020-87、2020-092、2020-095、2021-004、2021-012、2021-017、2021-020、2021-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全部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确定后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2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70
- 委托理财期限:30天、3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9日、10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1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36,3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998,321.92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94.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期限为6年, 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 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52,7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3.00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 (不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1.56%-3.41%	12.82-28.03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70	20,000	1.00%-3.70%	17.22-63.72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①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年4月13日

5、到期日:2021年5月13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56%或3.00%或3.41%。

7、投资金额:10,000万元

②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7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年4月9日

5、到期日:2021年5月1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48,产品收益率按照1.0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48、小于N+0.04,收益率按照3.6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4,收益率按照3.70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的汇率。

7、投资金额:20,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18)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276,255.21	434,893.51
负债总额	105,502.19	217,04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753.02	217,85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4.16	15,382.81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7,753.76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9.46%。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1.04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3.75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3.5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54	-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2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1	-
9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1.0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2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0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	-	4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	-	4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	-	8,3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合计		262,700	109,400	651.46	153,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3,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6,7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3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2021年4月至2024年12月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向对方采购原材料多晶硅料5万吨,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64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符合行业特点,也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本合同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由于每年约定的采购数量存在波动,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拓展单晶硅业务,产能逐步扩大,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的需求也逐步增加。为充分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及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硅业”)就“多晶硅料”的采购签订合同,预计2021年4月至2024年12月采购数量为5万吨。

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2021-2024年64亿元(含税),不含税为56.64亿元。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多晶硅料,预计2021年4月至2024年12月采购数量为5万吨。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经三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王朋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其他非金属矿物质品制造。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磨抛光、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生产: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批发(无储存设施、无仓储);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购销;厂房及建筑物、仓库房屋建筑物的施工;管道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及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健

注册资本:90135.9941万元

经营范围: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部件、电器、灯具、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设备、设施租赁;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海县兴科中路23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述聚光硅业为东方日升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东方日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256.09亿元,净资产93.68亿元,营业收入144.04亿元,净利润9.78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2021年4月至2024年12月采购多晶硅料5万吨。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64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在每月《合同执行确认单》签订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卖方支付具体采购订单对应的货款。

(四)协议期限

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采购订单/合同的约定时间交付全部货物(包括换货),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必须保证所采购产品只能用于甲方及其关联方生产自用,没有经过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把该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同货物流入市场或第三方(利用该货物制成的半成品或成品不受此限),否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给乙方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双方约定了2021年4月至2024年12月的采购数量,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64亿元(含税)。

公司于2019年拓展单晶硅业务,单晶硅产能逐步扩大,本次长单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也符合行业特点,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由于每年约定的采购数量存在波动,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债　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子公司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极狐汽车”或“子公司”)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就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子公司将积极推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合作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能否改善公司当年业绩需视后续具体合作和实施情况确定,且受市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广汇汽车,证券代码:600297。

名称: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伟

注册资本:811,030.17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341109004O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旧车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后续如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达到审议标准的,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及目的

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和支持, 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普及将持续加速, 面对着未来巨大的市场机遇,极狐汽车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将基于各自现有优势,以“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强强联合,共同发展”的原则,本着“以用户为中心”的基本思想,竭诚合作,双方围绕ARCFOX极狐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共同为ARCFOX极狐汽车用户提供高效和优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体验。

(二)合作主要内容

1、双方拟整合各自优质资源,共同打造ARCFOX无界生态,探讨构建出行、充电、网联、买车、维保、生活六大场景服务体系,打破行业与业务的边界,为用户提供具体的可触摸的解决方案。

2、双方计划在2021年4月选定不少于5个城市进行合作,2021年力争全年合作城市扩大至20个,为长期合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是极狐汽车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在新能源战略布局方面的高度契合, 双方将在业务上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积极搭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服务网络。此次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及服务网络的覆盖,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业绩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方为开展后续合作而达成的初步约定, 合作的具体项目细节及实施将另行商议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的确定、协议签署以及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24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风电母港产业园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性协议,项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为积极响应山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制定实施中远海风电发展规划,支持烟台建设北方风电母港”。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经充分交流和深入沟通,就双方在蓬莱建设风电母港产业园项目达成共识,签订了《风电母港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基于该框架协议签订了《陆上风电开发协议》和《风电叶片项目投资协议》。

本次签订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风电母港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建设以风电装备研发制造、运维为主的北方海上风电母港,打造风电主机、叶片、塔筒、法兰、轴承、海底电缆等全产业链条,形成以海上风电为主,海洋牧场、波浪能、潮汐能、氢能、储能融合发展的清洁能源生态体系。争取至“十四五”末,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海上风电产业基地。

(2)为统筹产业园运营,规范产业项目落地,双方合作成立产业园运营公司,其中乙方占股65%,甲方占股35%。产业园运营公司负责产业园规划、产业发展谋划、项目招商、制定落地项目标准、出台项目入驻优惠政策以及后续产业园运营管理,产业园内未来风电产业相关企业进驻均需征得产业园运营公司同意。

(3)上级部门核准批复的《蓬莱分散式风电开发建设规划(2020-2025)》中的陆上风电资源全部配置给乙方。

2、责任及义务

(1)甲方根据总体规划方案及项目落地需求,负责土地供给、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为项目提供建设用地,达到开工建设条件,协助办理土地“招拍挂”手续。安排专人专班配合完成项目立项、开工建设等各项支持性审批文件,推进项目实施。负责协调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相关部门,争取各类政策支持及奖补资金等。

(2)甲方采取措施确保甲方境内现有或未来在风电场投资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产业园生产的风电装备;应积极协调山东省及烟台市境内的风电投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产业园生产的风电装备。蓬莱区“十四五”期间规划开发的全部风电及光伏资源(含已完成规划核准以及后续可能开发的全部风电及光伏资源),应乎以产业园运营公司统筹分配。

(3)乙方发挥行业龙头企业优势,积极对接招商引资项目。

(4)